



## 蓋亞那監察使公署

一、機關設置時間：1967年蓋亞那獨立憲法中明定成立監察使公署。

名稱：監察使公署（Office of the Ombudsman）

二、監察使（Ombudsman）：Winston Patterson（2017年5月17日迄今）

任期：一任4年，由總統與少數黨領袖諮詢後任命。

三、機關編制：

約8人，惟因久未任命監察使，目前監察使公署已停止運作，所屬人員遇缺未補或移至其他機關工作。

四、政府體制：內閣制

五、主要職掌及功能：

依據憲法，有調查政府之行政作為是否不當，或人民是否遭到政府不公正對待之權，並將調查結果送交國會。惟不受理已由法院審理中之案件。

六、陳情方式：

人民可以口頭（如電話）或書面方式直接向監察使公署提出陳情案件。

七、工作成效：未載明